

第四章 環境保護對策與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之 檢討與修正

4.1 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與修正

一、施工期間

本開發計畫之變更內容係為配合臺北市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進行土地分割之測量結果調整基地地號及開發面積，進而重新規劃本案之部份建築計畫內容。上述變更事項並不影響原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中所承諾之施工期間各項環境影響減輕對策，亦不涉及各項環保設施之變動，故經檢討後無需對此加以修正。

二、營運期間

本變更後因調整金融保險業、餐飲業及策略性產業之容積樓地板面積，以符合重劃後相關建築技術規範標準。依變更後之開發內容，重新評估本案每日所需之用水量及污水量、廢棄物產生量，其結果均較原計畫為減少，故對環境負荷有正面影響。此外，其餘各項環境因子則均與原計畫相同。

本次變更後，每日產生之污水及廢棄物仍規劃納入原計畫處理設施，且處理方式亦維持與原計畫相同，故經檢討後，無需對原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所承諾之營運期間各項環境影響減輕對策加以修正。

4.2 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之檢討與修正

一、環境管理計畫

(一) 施工階段

本次變更內容，因不涉及施工階段之環境管理計畫變更，故經檢討後，施工階段環境管理計畫仍維持與原環說相同。

(二) 營運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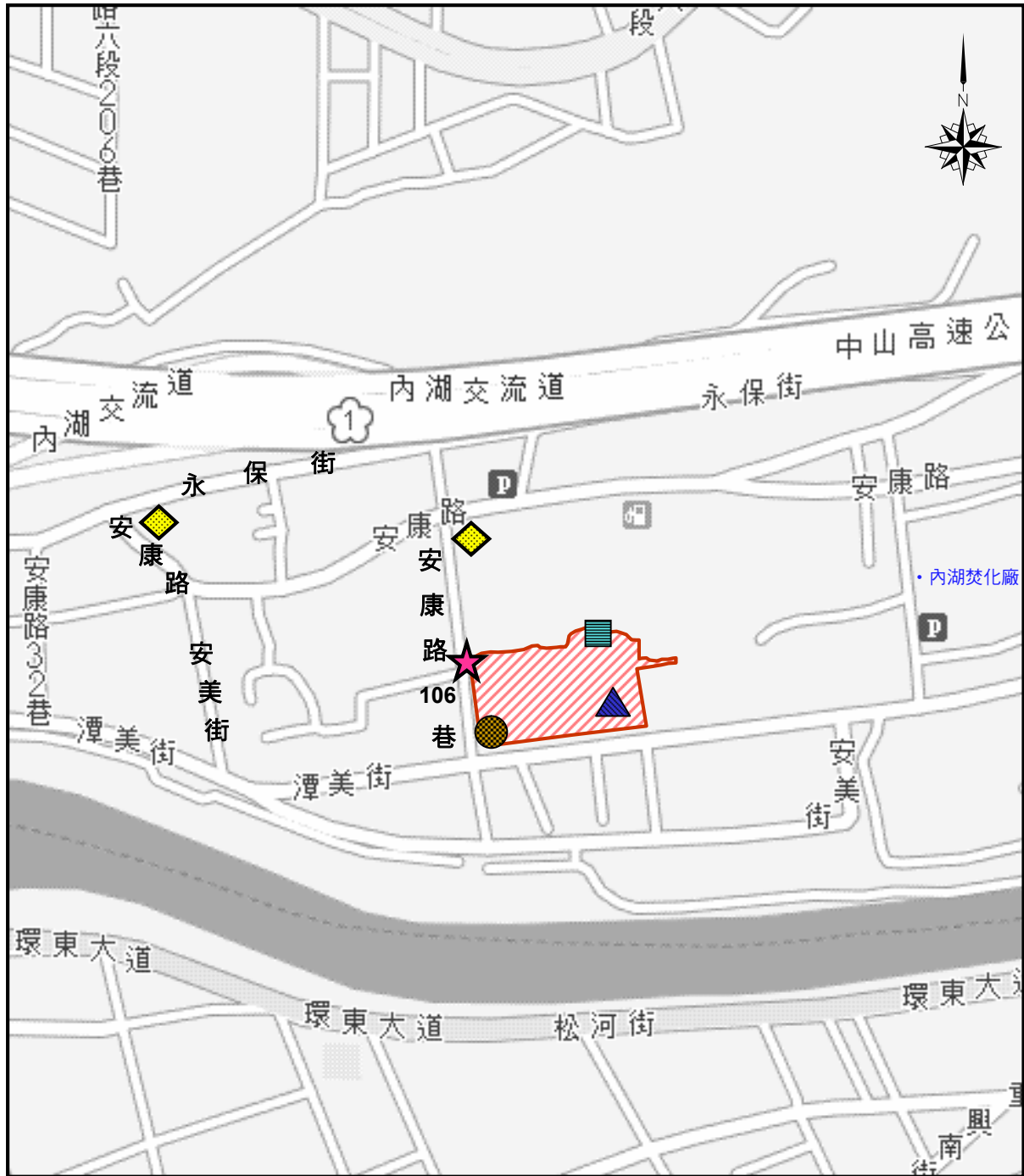
本次變更內容，因不涉及營運階段之環境管理計畫變更，故經檢討後，營運階段環境管理計畫仍維持與原環說相同。

二、環境監測計畫

本次變更亦針對本計畫之環境監測計畫進行檢討，當中交通流量監測項目之監測地點名稱需重新釐清。依原環境監測計畫所載之交通流量測點包括安康路 106 巷與安康路路口、永保街與安美街路口，共兩處測點。惟經確認後，永保街與安美街口並未有銜接或交叉之路口，故本次將依實際現況，修正交通流量測點名稱為永保街與安康路口，惟本測點位置仍與原計畫所規劃相同，另其他各項監測項目及監測頻率亦維持與原計畫相同，其詳細變更項目請見表 4.2-1 所示。另本計畫環境監測作業之各監測點位置，則請見如圖 4.2-1 所示。

表 4.2-1 變更前後之交通流量監測計畫

階段 項目	施工階段			營運階段		
	監測項目	頻率	地點	監測項目	頻率	地點
原環說	尖峰小時車輛種類、數量、服務水準	每季1次	1. 安康路106巷與安康路路口 2. 永保街與安美街路口	尖峰小時車輛種類、數量、服務水準	每季1次， 年監測一次	1. 安康路106巷與安康路路口 2. 永保街與安美街路口
本次變更	尖峰小時車輛種類、數量、服務水準	每季1次	1. 安康路106巷與安康路路口 2. 永保街與安康路路口	尖峰小時車輛種類、數量、服務水準	每季1次， 年監測一次	1. 安康路106巷與安康路路口 2. 永保街與安康路路口



- 圖例：
- ▲ 工區放流水測點
 - ★ 空氣品質監測站
 - 環境噪音振動測站
 - ▬ 營建噪音測點
 - ◆ 交通流量測點

0 125 250 500 公尺

資料來源：YAHOO!奇摩地圖

圖4.2-1 本計畫施工期間環境監測站位置圖